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志勇先生、冯丹女士、杨德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国银宏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及律师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市融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星林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

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作，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学部联合办公室数学部办公室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8年3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志勇先生、冯丹女士、杨德林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勇	6	6	0	0	否	0
冯丹	6	6	0	0	否	0
杨德林	6	6	0	0	否	0

上述独立董事于2022年度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勇先生、冯丹女士、杨德林先生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施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志勇、冯丹、杨德林

2023 年 4 月 14 日